

# “拔尖班”动态管理办法

“拔尖班”实行多阶段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每学年的综合成绩及表现建立动态退出机制。每学期结束后，由“拔尖班”工作小组组织对入选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对不适应该计划的学生进行分流培养，也允许学生自主选择退出该培养计划。从“拔尖班”退出的学生转入同年级物理学普通班就读。

退出机制：

- (1) 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直接退出；
- (2) 专业课两科及以上不及格的学生（不含补考）直接退出；
- (3) 专业课单科不及格者（不含补考），强基计划和拔尖计划学生绩点班级排名后 30%者，或者不适合继续待在相应班级者由工作小组考核决定是否退出。

若学生满足退出条件情况，但在科研、竞赛中有突出成绩的，在提供相关证明、物理学拔尖基地培养领导小组且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允许该生继续留在或者重新进入“拔尖班”。

突出成绩体现为（以下两项中有其中一项即可）：

(1) 科研方面

在物理学及相关学科二区及以上的期刊发文，且学生是第一作者的情况。

(2) 竞赛方面

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排序第一）参加纳入学校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若该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则认可的奖项为特等奖、一等级、二等奖）。

拔尖班工作小组

2022.8.28